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雁塔校区重点部位

消防设施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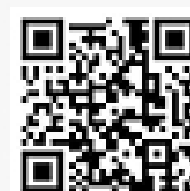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KZH（2026）080

甲方（委托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服务方）：陕西霁瑞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签订日期：2026.7.1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火灾自动报警
2. 室内, 外
3. 4

合同书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58号

项目联系人：余兢

联系电话：18209271976

乙方：陕西霖瑞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四海中心 15 层 01 室

项目联系人：聂冰

电话：029-88687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双方就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雁塔校区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维护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雁塔校区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建筑面积：830471.36m²
3. 服务地点：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南院、东院、西影路院，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秦汉校园。

二、服务范围



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防排烟系统
5.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
6.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7. 移动式灭火器
8. 消防供水设施（消防水泵、稳压泵、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系统
）
9. 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系统
10. 消防配电、双电源切换系统
11. 气体灭火系统
12. 其他消防系统。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相关规范要求，为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雁塔校区两校区重点部位提供驻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包含相关部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消防档案整理等内容。

1. 服务要求：

（1）满足陕西省、西安市地方消防管理相关规定及校方管理制度。

（2）总体维护保养标准：本项目所有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零故障、全达标，设施完好率100%。随时满足消防监督检查、年度消防



检测、专项督查要求，系统联动功能完整有效。

1. 服务时间：乙方驻场服务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周六周天保证1人驻场维保，法定节假日期间保证至少有1人24小时值班；乙方应提供24小时随时响应服务。

2. 维护保养服务：

(1) 驻场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应持有二级（含）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驻场维保人员2人，应持有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 依据国家及陕西省地方规范，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实施维护保养计划；每年开展8次月度、3次季度、1次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月度维护保养内容涵盖消防设施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清洁、润滑、标定、试验等；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应包括月度全部工作，并增加系统联动功能测试、专项检查等；年度全面维护保养，覆盖所有消防系统组件。所有维护保养工作应通过《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执业轨迹、检查及测试数据，并生成《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3. 维修服务：建筑消防设施驻场维护保养期间，单项或单次配件维修或更换成本费用 200 元（含）以下的（仅为配件成本费用，不含人工费用），且该类维修费用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 的部分（即累计总额上限为 10410 元），由乙方维修并承担配件更换所有费用。

4. 档案整理：一楼一套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料整理，消防档案建立、更新、资料归档。



5. 其他消防服务：

- (1) 配合甲方开展符合校园及家属院场景的消防安全检查、巡检，并出具检查记录。
- (2) 协助甲方处理学校发生的火灾事故，并做好与属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日常对接协调。
- (3) 协助甲方对学校专项消防设施整改工程的监督，作为第三方参与工程验收，同时出具相应报告。
- (4) 协助甲方做好消防日常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分别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及消防培训。

6. 增值服务：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两项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增值服务内容如下：

(1) 为本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中的5栋不同类型建筑或场所编制《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具体建筑或场所见下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域位置	建筑面积
1	5 号楼图书馆	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16919. 92 m²
2	1 号教学楼 A 座	雁塔校区北院	9234. 66 m²
3	8 号楼体育馆	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13535. 03 m²
4	能源矿压实验室	雁塔校区北院	1193 m²



5	5 号学生公寓	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8695.57 m ²
---	---------	----------	------------------------

(2) 为本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中的72栋楼栋、外加28栋楼栋，共计总建筑面积不超1万平方米，提供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一楼一策）。

具体为：每栋建筑形成独立的《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技术处置措施（一楼一策）》纸质+电子档案，分校区汇总成册，满足教育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要求。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乙方接到甲方发出入场通知单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 347000元）。

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11个月每月服务费用（含税）为28916.67元，第12个月服务费用（含税）为28916.63元，总服务费用即为12个月服务费用之和。

3. 费用结算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执行。乙方按期出具月度/季度/年度《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月度考核表》和驻场人员出勤记录为结算依据，并

据此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对应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 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526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02492014123

（2）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霁瑞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7F0N3J0H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西关正街支行

银行账户：52840188000070801

双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付款失败、延迟到账、错付或开票错误，由过失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履约保证金：乙方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5%即人民币¥1735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

六、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 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服务成果：每月出具由消防救援机构认可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并负责在



“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审核，经由单位负责人或分管消防安全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2.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提供或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如因前述情形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

乙方严格遵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消防救援机构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抽查标准以及对应产品技术指标开展维保作业，确保校区范围内所有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运行稳定，满足消防监督检查、校方自检自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乙方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购买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任何劳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劳务争议、欠薪索赔、人事社保等）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及各类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护服务款项。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图纸、设备资料、技术数据等相关文件，以及作业场地、人员出入、设备操作、水电网络等相关权限，确保满足乙方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

(2) 及时向乙方通报消防设施现存故障、问题现象及相关技术情况，协助乙方精准开展排查、维修及维保工作。

(3) 如实告知乙方学校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相关规章制度，监督乙方严格遵照执行。

(4) 安排专人负责对接、跟踪、协调日常消防维保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问题高效对接闭环。

(5) 有权对乙方维保质量、作业流程、服务规范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规范标准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整改、落实到位。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消防维保服务存在缺陷的，乙方应立即改进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要求。

(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3) 应对每次消防维保服务过程准确记录，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消防维保资料。

(4) 在履约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5)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消防维保服务，不得无故拖延。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如遇消防维保工作量较大或技术难度较大的情况，乙方应增派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人员到场，并向甲方报备。

(6) 以上未尽事宜均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乙方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解约申请，并完成过渡期维保服务交接。甲方有权在履



约保证金内抵扣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保证金抵扣损失后有剩余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资料交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

3. 乙方消防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严重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消防系统维护工作，以确保整个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如遇火灾设备不能正常启动，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延迟一日，按当期未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关服务；延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延误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窝工产生的人工、物资、管理等方面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8.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或拒绝验收乙方服务成果，亦不得单方无故克扣、拖欠合同约定服务价款；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十二、验收

1. 乙方交付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后，应向甲方申请验收。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陕西省消防管理相关规定。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5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服务成果合格。

3. 验收形式：现场查看技术服务成果及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完好情况。

4.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和损害国家利益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7日

乙方（盖章）：陕西雾瑞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